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24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机轮半轮毂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安装了由本迪科斯(BENDIX)公司生产的、件号为(P/N)2601571-1的主轮的波音737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26-24 修正案 39-10967
- 2.CAD97-B737-17 修正案 39-1998
- 3.联信(ALLIED SIGNAL)公司服务通告 No: 737-32-026 1988 年 4 月 26 日
- 4.联信(ALLIED SIGNAL)公司服务通告 No: 737-32-026 1988 年 6 月 27 日

附件 1 1978 年 1 月 17 日

附件 2 1988 年 6 月 27 日

- 5.联信(ALLIED SIGNAL)公司服务通告 No: 737-32-026 1998 年 6 月 27 日
- 6.本迪科斯(BENDIX)公司服务信息函件(SIL)392R1 1979年11月 15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37-17, 39-1998

为防止由于机轮法兰盘损坏而导致液力系统损伤, 飞行控制系统 卡阻, 电源失效, 或产生其它综合性故障, 继而降低对飞机控制的可 靠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安装了本迪科斯(BENDIX)公司生产的主轮组件件号(P/N) 为2601571-1的飞机, 且其主轮内侧半轮毂序号(S/N)为B-5898(含)以 下者,或序号为H-1721(含)以下者,或其外侧半轮毂序号(S/N)为 B-5898(含)以下者,或序号为H-0863(含)以下者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(1). 在1997年9月16日(CAD97-B737-17生效之日)后的180天内和 此后在完成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更换工作前的每次换轮胎时,按联信 (ALLIED SIGNAL) 服务通告NO. 737-32-026(1988年4月26日) 的"施工说 明"或联信(ALLIED SIGNAL)服务通告NO. 737-32-026(1988年6月27日) 及其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, 完成本指令A(1)(I)、A(1)(II)、A(1)(III) 段的工作。本指令生效后,只需按联信(ALLIED SIGNAL)服务通告 NO. 737-32-026 (1998年6月27日) 及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施工即可。
 - (I). 清洁本指令A段中所规定的内/外侧半轮毂;和
- (II). 检查半轮毂是否有腐蚀或脱漆。如果发现任何腐蚀或大范围 脱漆,则在下次飞行前去漆和去腐蚀;和
 - (III). 对轮缘座区域进行涡流检查,探测是否有裂纹。
- (2). 如果在上述的检查中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附 件维修手册(CMM)的要求修理或用可用件更换该机轮半轮毂。
- B. 对于安装了本迪科斯 (BENDIX) 公司生产的件号为 (P/N) 2601571-1的主轮组件的飞机, 且其主轮内侧半轮毂序号(S/N) 为 B-5898(含)以下者,或序号为H-1721(含)以下者,或其外侧半轮毂序 号(S/N)为B-5898(含)以下者,或序号为H-0863(含)以下者,在1997年 9月26日(CAD97-B737-17生效之日)后的2年内,按照本迪科斯服务信息 函件392R1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B(1)和B(2)段所规定的工作,完成这一 工作后即可终止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。
- (1). 用件号(P/N)为2607046、其序号(S/N)为5899(含)以上,或序 号为H-1722(含)以上的内侧半轮毂,更换本指令B段所指出的内侧半轮 毂;和
- (2). 用件号(P/N)为2607047、其序号(S/N)为5899(含)以上,或序 号为H-0864(含)以上的外侧半轮毂,更换本指令B段所指出的外侧半轮 穀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